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关于参加铁园路（杨园南路-铁机西路）道路工程项目和北洋桥西路（铁机东路-罗家港路）道路工程项目房地产价格正式评估机构选取 报名公告

为依法完成铁园路（杨园南路-铁机西路）道路工程项目和北洋桥西路（铁机东路-罗家港路）道路工程项目的正式评估机构选定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0 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4 号令公布,275、312、322 号令修改）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房屋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19]143 号）等规定，现组织对铁园路（杨园南路-铁机西路）道路工程项目和北洋桥西路（铁机东路-罗家港路）道路工程项目所需要依法选定的正式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报名。后续按政策规定从报名评估机构中按程序选定正式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报名要求：1.具有二级以上资质的评估机构；2.根据报名时

间依次录取，时间截止报名结束（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报名的评估机构中有审核为不合格的，将其核除；超过报名时间提交报名资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3.本公告通过洪山区政府官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点对点时间）内发电子邮件到我局指定邮箱公开报名（报名邮箱为：953890731@qq.com）；4.报名需以表格形式提交公司资质、简介及业绩（一张A3纸纵向排列，上为资质和简介，下为业绩，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具体样式见附件；邮件主题为：××公司参加铁园路和北洋桥西路道路工程项目评估机构选取报名），未按格式要求报名的视为报名不成功。5.分支机构名义出具或落款的报告不作为补偿依据，故不得以分支机构报名。6.报名结束经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报名结果公告。7.报名发送邮件时，在邮件中请提供联系人及电话，勿在提交的第4点明确的表格中任一位置填写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报名提交资料格式

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5日

